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7,088,475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00%。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1,772,119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50%，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10月15日。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0号”文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00元/股；其中，网下配售5,000,000股，网上定价发行20,000,000股。公司股票于2010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三聚环保”，证券代码“300072”。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变更至97,270,000股。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1年5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97,27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94,540,000股。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2年4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94,54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389,080,000股。

根据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389,08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505,804,000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14 号文核准，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雷、林科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33,978 股，并于 2014 年 9 月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08,837,978 股。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508,837,97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661,489,371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56 号文核准，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州京泽永兴投资中心、刘雷、林科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6,734,079 股，并于 2015 年 9 月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78,223,450 股。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19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8,470,000 股，授予日为 2016 年 1 月 14 日，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96,693,450 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796,693,45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84083 股。转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1,185,805,143 股。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及《关于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同意公司 49 名激励对象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行权共计 9,790,749 份股票期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激励对象完成行权，公司股本总数增加至 1,195,595,892 股。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195,595,89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1,793,393,838 股。

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同意公司 49 名激励对象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可行权共计 14,686,125 份股票期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激励对象完成行权，公司股本总数增加至 1,808,079,963 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808,079,96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2,350,503,951 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2,350,503,951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244,593,495 股。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仅张雪凌女士一人，根据张雪凌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及招股说明书中出具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在林科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林科先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进行任何担保。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47,088,475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1,772,119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0%。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1 人。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张雪凌	47,088,475	47,088,475	11,772,119	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林科妻子，且承诺在林科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每年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合计		47,088,475	47,088,475	11,772,119	-

###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4,593,495	10.41	-11,772,119	232,821,376	9.91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244,593,495	10.41	-11,772,119	232,821,376	9.9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4,593,495	10.41	-11,772,119	232,821,376	9.91



本次变动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5,910,456	89.59	11,772,119	2,117,682,575	90.09
1、人民币普通股	2,105,910,456	89.59	11,772,119	2,117,682,575	90.09
三、股份总数	2,350,503,951	100.00	-	2,350,503,951	100.00

##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